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臻妥適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強化招標文件審查及法令檢核作業

連江縣政府(下稱縣府)所屬機關為確保採購案廠商具備履約能力，於招標時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採購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臻妥適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將相關缺失納入稽核監督案例函送各單位參考，並督促所屬強化招標文件審查及法令檢核作業，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；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，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，爰縣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，應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以確保政府採購公平性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採購案訂定廠商資格未臻妥適，如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辦理「連江縣各加油站加油機與油槽設備檢測工作(三年長約)」採購案，投標廠商資格包含需有環境部核發之油氣回收檢測合格人員 2 名以上；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「台灣好行@馬祖公車委託操作服務案」等 2 案，投標廠商資格包含需有適格之職業大客車及導覽證照人員各 2 人以上，審計室遂於 115 年 1 月函請縣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，縣府已將相關缺失態樣納入年度稽核監督案例函送各單位參考，並督促所屬強化招標文件審查及法令檢核作業，以健全採購管理機制，後續招標之採購案已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，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，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。



台灣好行公車
（連江縣政府提供）